

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关于调整家政服务员职业备案信息的通知

各设区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各相关单位：

根据 2019 年颁布的《家政服务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及《关于发布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员等职业信息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17 号)，家政服务员职业的五、四、三级分为家务服务员、母婴护理员、家庭照护员、整理收纳师等四个工种，二级不分工种。因工种技术资源尚未完成开发，我省目前对家政服务员的认定及发证均只限于职业。

根据部中心要求，新国标中存在工种的，第三方认定须按照工种进行认定发证。经与部中心沟通，我省在完成工种题库开发前，按照家政服务员职业题库进行认定发证。工种题库开发完毕后，第三方认定需细化到工种。

请各设区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及时调整平台内的职业工种及公示备案表，通知各有关评价机构合理安排认定进度，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家政服务员职业的发证。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家政服务员五、四、三级按照工种进行认定发证。

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22 年 3 月 7 日

